

中国现代哲学史

资料汇编

遼寧大學
哲學院

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八册）

村 治 派 批 判

主 编 钟离蒙 杨凤麟

一九八二年三月 沈 阳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告全国农民群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
农民政权与土地革命·····	秋 白 (2)
井岗山土地法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	(6)
兴国土地法 (一九二九年四月) ·····	(7)
殖民地农村经济底特质·····	薛暮桥 (8)
封建社会底农业生产关系·····	薛暮桥 (13)
资本主义社会底各类农业经营·····	薛暮桥 (19)
中国农村中的基本问题·····	薛暮桥 (24)
帝国主义和中国农村·····	薛暮桥 (28)
中国农村中的土地问题·····	薛暮桥 (32)
中国现阶段的农业经营·····	薛暮桥 (36)
中国农村经济的新趋势·····	薛暮桥 (39)
关于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论战·····	《中国农村》编者 (43)
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方法问题·····	薛暮桥 (44)
中国农村的出路在那里·····	千家驹 (50)
中国农村建设之路何在·····	千家驹 (52)
中国的歧路·····	千家驹 (57)
《中国乡村建设批判》编者序·····	《中国乡村建设批判》编者 千家驹 李紫翔 (63)
中国农村运动的理论与实际·····	李紫翔 (65)
拉西曼报告书之农业部分的批评·····	李紫翔 (74)
“乡村建设”运动的评价·····	李紫翔 (80)
中国合作运动之批判·····	李紫翔 (86)
按劳分配的土地村公有之批判·····	李紫翔 (95)
从整个民族经济上观察现在的乡村建设·····	张志敏 (102)
评梁漱溟先生的乡村建设理论之“方法问题”·····	张志敏 (111)
近年来中国田赋增加的速率·····	孙晓村 (117)
梁漱溟主义批判·····	徐日洪 (122)
主编本刊 (《村治》) 之自白·····	梁漱溟 (130)
我们政治上的第二个不通的路——俄国共产党发明的路·····	梁漱溟 (141)
中国民族自救运动的最后觉悟·····	梁漱溟 (157)
我们的乡村运动·····	梁漱溟讲 徐秀蓉记 (191)
乡村建设几个当前的问题·····	梁漱溟 (194)
三种人生态度·····	梁漱溟讲 公竹川记 (195)
乡村建设旨趣·····	梁漱溟 (196)
研究“乡村建设”的途径·····	梁漱溟 (198)

精神陶炼要旨.....	梁漱溟 (201)
咱老百姓得练习着自己作主办事.....	梁漱溟 (214)
我国乡村运动.....	梁漱溟 (216)
欧洲独裁制之趋势与我们人治的多数政治.....	梁漱溟 (217)
中国农村运动的异内及今后中国乡村建设之动向.....	梁漱溟 (219)
乡村建设理论.....	梁漱溟 (222)

中国共产党告全国农民群众

农友们：

国民革命是要使你们从长期剥削中获得解放，是要去掉你们所难忍受的痛苦，是要使耕者能有其田。

全中国的农民是反对非人的生活。你们要结果帝国主义的优越势力，你们要推翻吸吮人血的军阀。你们要从那不自耕种而坐收田租以供其浪费的大地主手中夺回土地。你们要破坏压逼乡民的豪绅的政权。

国民革命的急速发展促进农民反抗豪绅的潮流。湖南农民已经做了农民运动的先锋。从贫苦农民身上榨取利益的反动阶级已经被农民运动吓得不得了。广东农民协会已经在李济琛恐怖之下，做了牺牲者，但是他们尚在英勇的奋斗。现在反动派又在湖南抬起头来。

反动的军阀，又在湖南握有凶横不法的政权，已经把赞助农民运动的省党部及省政府解散。在长沙以至全省有许多农人与工人都被惨杀，这些反动派是要消灭湖南农民运动。现在农会是向这个反动势力抵抗。他们这样做不单祇保存全国农民的利益，还是保存国民革命的真意义。所以现在湖南农民是应当受国民党及国民政府的扶助。

湖南农民是整个农民运动的先锋，应当反对大地主豪绅及反动的军阀。你们应当在乡村中建设民权自治政府及土地委员会。你们应当把大地主资本家公司与基督教会的土地收归公有。你们应当破坏豪绅的政权。你们应当将豪绅所霸占的所谓公有田地，以及庙宇祠堂的田地拿回来，交与乡村自治政府中的土地委员会。你们应当武装起来与反动势力奋斗，而保持革命中所得之胜利。长沙的反动军阀应当推翻。

当进行这样争斗时，湖南农民应当知道怎样结合友军。大地主与豪绅是农民的敌人，他们也压逼小地主。所以农民（佃农，自耕农，无土地的雇农等）应当与小地主结成同盟，共同参加反抗大地主与豪绅的争斗。因为要巩固同盟军，对于小地主无论如何是不能加以扰害的。革命军人正在向帝国主义与军阀作战，也是农民的友军。对于他们的土地也不能没收，对于他们的家属更不能波及。革命兵士大部分是无土地的贫农出身。对于他们家属有侵害，对于他们有夺取财物的行为，都是有害于农民运动。这些幼稚行动给反动派的军阀官僚有很好机会去鼓动兵士来反对农民运动。禁止这些幼稚行动是农民协会的重大责任。

农友们！湖南农民是应当努力去推翻在长沙的反动军阀。他们起来推翻反动派，大家是应当帮助的。如果他们消灭下去，不仅全中国农民运动是被摧残，即国民革命也要动摇而破灭。反动派的地位将重新建立，而帝国主义的死亡亦将迟延。反动派军阀所要的不仅是压逼农民运动，而主要的是要消灭国民政府。

农民不要把兵士看做敌人。农民与兵士之间要建立很亲密的关系。兵士都应当为农会会员。兵士原来也是农民，完全为经济所逼不得已投身军队。他们是无土地的。无土地者是盈千盈万在中国。他们应当有土地。对于这些盈千盈万无土地的人，应当设法实行屯垦的政策而安置他们。兵士应当加入农民运动，去实现这个要求。所以兵士们应为本身利益而加入农民运动，去反抗反革命派与反动派。

湖南的农民，要屈服长沙的反革命派，要大家积极准备武装起来去推翻他们，帮助国民政府重新在长沙建立政权，拥护国民党反抗反革命的军阀。

打倒长沙凶横的军阀许克祥等！

打倒大地主及土豪劣绅！

恢复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在湖南的政权！

建设乡村自治政府！

田地给农民与兵士！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六月四日

（原载《向导》周报一九二七、一九二七、六、八）

农民政权与土地革命

秋 白

中国革命最近进了新的阶段。从前对于买办军阀帝国主义，相当的站在对抗派地位的
中国大资产阶级（如上海的虞洽卿等类的东西），现在已经公然反动，几几乎把一切假面具都
抛弃了。从前对于直吴奉张的朝廷，打着孙中山国民党的旗号北伐的革命总司令蒋介石（以
及李济琛等类的地主土豪），现在也已经亦裸裸的实行反革命，屠杀工农，摧残民权，压迫
小商人及一般平民。中国国民革命的队伍之中，从今以后已经没有大资产阶级（蒋介石）立足
之余地。国民革命的战线，因为大资产阶级的决然破裂，而改变了新的方式。何以会这样的
呢？因为中国大资产阶级虽然曾经参加革命，虽然恨帝国主义和买办军阀，但是他们并不是
为着要彻底革命而反抗帝国主义和买办军阀的；他们认为帝国主义和买办军阀的统治，足以
激起一般民众的革命巨潮，而这种民众的彻底的国民革命，客观上必然要危害到大资产阶级的
利益，所以大资产阶级争先恐后的抢夺革命的领导权，想要领导“革命”而停止革命运动。
如今事实上中国无产阶级已经领导着革命向前发展，大资产阶级的蒋介石，虽然霸占了国民
革命军总司令的权位，国民党的领导地位，国民政府的外交财政等等，仍旧是不能遏止无产阶
级及农民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潮流，——于是大资产阶级的蒋介石，便狗急跳墙而实行反动了。
他们反动之后，却还想冒着国民党的名，自称真正三民主义的信徒，——蒋介石在南京组织
了一个自己的国民政府，声言武汉的国民党是共产主义的，说共产党吞没了国民党和国民政
府。蒋介石派的新军阀屠杀工农，摧残民权，但是，他们自己说：这是救党救国肃清共产份
子。实际上是不是如此的呢？完全是一派谎话！现在武汉国民政府及革命的国民党之内，有极
伟大的革命群众和革命军队，他们难道都是共产党的吗？当然不是。他们能很坚决的与共产
党合作，正因为他们真正孙中山主义的革命党。孙中山主义的国民党，要实行国民革命，
要解放中国民族，要实现平民的民权，要改善平民的生计。所以，他们就应当明白国民革命
的目标。至于国民党的右派（蒋介石等），实际上是中国之卑怯无耻叛国卖民的资产阶级的
代表。所以他们虽然参加革命，然而等到革命进展，真正要侵犯帝国主义的特权（一三事变
中收回汉口九江的英租界），真正要推翻封建军阀及乡村豪绅的政权（湖南湖北农民运动的
大发展），真正要进一步改善劳动平民的生活（劳动法的拟议，尤其是土地问题的开始解

决），——等到革命发展到如此的阶段，他们，国民党右派，便立刻背叛革命，分裂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屠杀工农，摧残民权。这显然是背叛三民主义，显然帮着帝国主义买办军阀来镇压革命。他们难道真正是为着反共产而救党救国？他们是为着自己阶级的私利，即亡党亡国亦所不惜的！

国民革命的目标，凡是真正革命的国民党都应当知道的。国民革命的目标是从帝国主义统治之下将中国解放出来。帝国主义经过军阀买办而在政治上经济上剥削压迫中国。但是，军阀买办之统治的根基还深远得很呢。军阀的割据地盘，篡窃督军省长的权位，而能维持自己的统治，并不仅仅靠着自己的兵力。乡村之中的土豪乡绅，实际上是乡村里的小政府：一省的督军是一省的军阀，一村的乡绅便是一村的军阀，这些土豪乡绅在农村之中包揽一切地方公务，霸占祠族庙宇及所谓慈善团体公益团体的田地财产，欺压乡民，剥削佃农，作威作福，俨然是乡里的小诸侯；军阀的政权自然是经过他们而剥削农民的，他们替军阀县官包办捐税，勒索种种苛例，他们可以自己逮捕农民，私刑敲打，甚至于任意杀戮，如活埋，烧死等等惨剧，都是他们的惯技。军阀所以统治农民的力量，正在于有土豪乡绅的封建宗法政权做他们的根基，而且土豪乡绅，除军阀的军队以外，还有自己的武装，例如广东的民团，湖南的团防，以及其他各省的所谓保卫团 保甲，名目虽然繁多，实际上都是地主土豪的乡村军队，往往以防御土匪为名，而事实上是压迫农民的武器。有的时候，民团等类东西甚至于和土匪联合起来蹂躏农民。这些所谓土豪乡绅是谁？就是大地主阶级。帝国主义经过买办而剥削中国。而买办又经过中国农村中的大地主阶级而剥削中国农民群众。地主土豪阶级的商业化，就是代替帝国主义者买办在农民身上剥削他们的汗水；地主阶级要积累资本，便拼命的增高租额，重利盘剥（钱庄，当铺等），并且垄断原料，兼并田产。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剥削，本来已使大多数农民手工业者失业破产，军阀的战争和压榨，更使农民的生活陷于极端悲惨的地位。自然农民的收入连养家活口都不够，佃农的数目日益增多，一般农民的窘迫日益厉害，致使任何高的田租，任何重的利率，农民都不得不忍受。农民付纳田租或苛捐杂税之外，所余的数目，不及自己收获的百分之四十。这种剥削，不但对于乡村中的农民有直接的影响，而且对于城市中的无产阶级及小资产阶级也有间接的影响；农产品的出售于城市商场，差不多完全要经过地主土豪的手，于是地主土豪一方面以垄断的手段贱价收买或勒索之于农民，别方面亦可以垄断手段高价出售于城市。因此，城市平民的生活程度日高，即贫困的情形便一天天的厉害起来；同时失业破产的农民日益增多，不但使兵匪蔓延，而且使工资低落。这些情形，都使帝国主义军阀的统治和剥削得以维持。农民处于如此剥削之下，自然首先所感觉的，只是减租减息及减税的要求；但是，实际上农民，尤其一般贫农（自耕农，佃农），是受缺少田地的痛苦。当农民只能享受自己收获之百分之四十的时候，地主阶级和军阀官僚实际上已经剥夺了农民对于土地的所有权。耕地农有的要求，是中国革命客观上的结论。所以孙中山先生说：“耕者有其田”！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剥削，其主要的根基，便是耕地已非农有，地主阶级得以尽量压榨农民，经过买办阶级而贡献中国人民的汗水于世界资产阶级。

所以要推翻帝国主义军阀对于中国的统治和剥削，便必须彻底改变现存的土地制度，为此，亦就更加要彻底扫除封建宗法式的土豪乡绅在农村中的政权。必定要农民得有享用土地的权利，保证农村经济的自由发展，必定要农民能够组织自己的政权，拥护劳动平民的权利，筑成平民政权的巩固的基础，然后国民革命方能成功。换句话说，便是中国国民革命应当以土地革命为中枢。中国没有土地革命，便决不能铲除帝国主义军阀之统治和剥削的根基。

固然不错，中国农村中的剥削，大半还是封建式的剥削，这对于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的发展），也是巨大的障碍。但是，中国的资产阶级非常之薄弱，一则他是买办性的成份居多，二则他是商业资本里刚刚生长出来的雏儿，他自己是地主土豪阶级的化身，他自己大半还靠经过地主土豪剥削农民以求利（如收买原料），三则他和封建宗法社会的关联还很密切，一切流氓投机主义及无耻卑劣的恶浊分子，都是他的附庸。因此种种，他虽然要和大买办阶级竞争，虽然要和军阀政治对抗，然而不能和农民联盟，而形成反封建的一种革命势力，却只能和地主土豪的封建分子联盟。况且中国资产阶级，当此世界资本主义衰落的时候，他的政治经济利益根本上和无产阶级是冲突的。所以中国资产阶级决不能实行土地革命，也决不能解决中国革命中的民权主义的责任。

北伐胜利以来的种种事实，完全证明了这种情形。当北伐军出发之后，蒋介石带着三月二十日的威风，要想藉口北伐，不但加重剥削广东的工农，而且要阻遏一般工农运动，以及国民会议的民权运动。蒋介石以革命军总司令的名义，实行军事独裁，镇压革命民众——这对于资产阶级是再好也没有的了：资产阶级只要利用工农的民众，造成自己的武装势力，取得与帝国主义军阀妥协的资格，同时，也便是压迫民众的武器。然而湖南湖北的农民，以及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凡是革命军经过的地方，农民都努力起来参加帮助，各城市的工人也是如此。他们帮助北伐，难道是为着资产阶级的军事独裁吗？革命军的一般将士在战场上牺牲性命，拚死作战，难道也是为着造成蒋介石与帝国主义妥协的资格吗？当然不是的！革命的民众和革命的将士努力于革命战争是为着要推翻帝国主义军阀的统治；换句话说，是为着要解放中国民族，要实现平民的政权，要改善平民的生活——要三民主义的实现。但是，等到赵恒惕吴佩孚孙传芳的政权倒了，蒋介石派便不肯再革命了；那时，革命的军人兵士，革命的工人农民，以及一般劳苦的小商人自由职业者等等平民，却都需要巩固这一革命的胜利，事实上便是再深一层而铲除乡村中的豪绅地主的政权，建立平民的政权，没收大地主及买办军阀等反革命派的田产，而使大多数农民得到土地，减租到能使佃农实际享用自己的收获，——等到这种时候，蒋介石，以前满口三民主义国民革命的蒋介石等，立刻翻过脸来屠杀工农，分裂国民运动；虞洽卿，以前狂叫关税自主，民族独立的虞洽卿等，也立刻手忙脚乱，筹拨一千五百万元给蒋介石、作为屠杀工农的犒赏费！如此看来，中国大资产阶级蒋介石的叛离革命，完全是因为革命的发达超过了他们的需要，危害了他们的私利，地主土豪对于农民的剥削和统治，在中国现时的资产阶级看起来，是很“合理的”。中国资产阶级想造成新式的军阀统治，他们需要地主土豪替他们包办捐税，中国的资产阶级想保持对于原料收割的强抢勒索的制度，他们需要地主土豪替他们继续造成贱价的劳动力。所以革命发展到现今的阶段：湖南湖北的农民攻打地主土豪的政权，上海工人领导小资产阶级创造平民的民主政权，——革命转入了新的时期，亦可以说是革命进一步的实现三民主义要求的时候，蒋介石等便叛离了，反动了，与帝国主义妥协，而宁可去做帝国主义的新式走狗了。所以蒋介石等现在反对武汉国民政府，而自己另外建立南京政府，摧残国民党革命派的党部，而自己另组织反动派的所谓国民党，凡是这些行动，并非像他们自己所说，仿佛是为着保持纯粹三民主义的政党，肃清共产份子等等，——恰好相反，他们的叛变，是表示他们反对三民主义的初步实行，反对国民革命的进展。

如今蒋介石等从江西赣州屠杀工农领袖起，经过安徽，上海，广州，重庆等处的屠杀，——直到现在，他们对于真正革命的国民党，共产党，工人农民的领袖，实行其残暴不堪的屠杀：非刑敲打，腰斩，强奸……都是为着要和帝国主义军阀妥协，保存帝国主义军阀统治

中国的制度之封建宗法社会的根基：大地主的剥削和豪绅官僚的政权。

但是，革命的怒潮已经将蒋介石等的企图打破了。北伐军赶走了赵恒惕和吴佩孚；农民群众说：“这还是第一步；那些帮助赵恒惕吴佩孚剥削压迫我们的人怎样”？——他们自己积极的起来，遵从国民党的政纲，进一步而推翻土豪乡绅的政权，——湖北湖南的乡村里，农民已经实行征取自己的政权。他们动摇了土豪乡绅的威权，立刻便觉到：要达到减租减税的目的，必须自己拿住政权，必须造成自己的国家。他们也感觉到土地的缺乏，他们已经明了，大部分贪官污吏大地主所掠夺去的租税，不但不能使国家财政增加收入，以保护他们的利益，而且实际上都被大地主等所吞没，或者就用他们身上所搜刮去的钱，买了杀人的武器，诱骗兵士的群众，组织民团等的武装来压迫屠杀他们自己。所以农民很明白的提出没收大地主田地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铲除反动军阀及蒋介石等的经济基础；只有这样，农民参加革命才有真正的意义。——中国无产阶级必定要领导农民去彻底发展这种斗争，因为这种斗争方能建筑革命的国民政府之巩固的基础，因为农民政权及土地的运动，实际上是国民政府巩固自己胜利的最伟大的力量；和劳动法的制定及实施，同样的是国民政府与民众“化合为一”的过程之表演。

现时中国革命的新阶段，不仅在于反动的资产阶级之叛离，而使工农小资产阶级之联盟得以更自由更开展的向前进攻，而且还要认清：革命扫除了表面的军阀统治于湘鄂赣，如果还要继续发展这种胜利于全国（即是北伐的革命战争），便必须有坚决的更进一步的铲除军阀统治及买办剥削之经济根基的政策：就是使国民政府的政权之基础，实现于更深更广的民众，换句话说：便是建立农民政权，实行土地革命。

如果不能如此，那么，国民政府在四围反动势力的压迫之下，不能得到工农群众的更积极的帮助，又不能铲除张作霖蒋介石之奸细于广州的农村之中，——则国民政府的地位是非常之危险的。农民群众应当赶快起来，积极奋斗，赞助国民政府，巩固国民政府，——推翻土豪乡绅的政权，建立农民的政权，没收大地主的土地，使一般农民或因租额的大大减少，或因累进的统一的田税的实施，得到真正享用土地的权利；如此，则军阀统治根本可以铲除，反动资产阶级在农村中的友军也就受着严重的打击，国民政府的社会基础可以大大的巩固，革命的北伐战争可以吸引极广大的农民群众来参加。中国革命的新时期，在农民政权及土地革命的旗帜之下，将要战胜一切反动势力，将要根本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统治，将要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合流而直达社会主义！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所决定的国民革命之农民政纲是：

（1）没收一切所谓公有的田产，以及祠堂，寺庙，教堂，学校，农业公司的土地，交诸耕种的农民。所没收的土地之管理，应付诸土地委员会。此种土地的管理形式，是否采用公有制度或分配于耕种者，皆由土地委员会决定之。

（2）甲，无代价的没收地主租与农民的土地；经过土地委员会，将此等土地交诸耕种的农民。

乙，属于小地主的土地不没收。

丙，革命军长官现时已有土地可不没收。

丁，革命军兵士之无土地者，于革命战争完竣后，可领得土地耕种，

（3）耕种已没收之土地的农民，除缴纳累进的田税于政府外，不纳任何杂税。

未没收的土地之租率，应减至与累进的田税相当的程度。

耕种未没收的土地之农民，只缴纳确定的田租，不纳任何杂税，并永久享有租佃权。

(4) 取消地主绅士所有的一切政权及权利。

建立农民的乡村自治政府，对农村中各被压迫阶级所组织之乡民会议负责。

(5) 解除乡村中反动势力的武装。

组织农民自卫军，保障乡村自治政府及革命的胜利。

(6) 建立国家农业银行及农民的消费生产信用合作社，改良水利。

(7) 取消重利债务的利息，限制重利盘剥，规定最高度的利率。

一九二七、五、十四、

(原载《响导》周报、一九五期，一九二七、六)

井冈山土地法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一、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用下列三种方法分配之：

1. 分配农民个别耕种；
2. 分配农民共同耕种；
3. 由苏维埃政府组织模范农场耕种。

以上三种方法，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或苏维埃政府有力时，兼用二三两种。

二、一切土地，经苏维埃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

三、分配土地之后，除老幼疾病没有耕种能力及服公众勤务者以外，其余的人均须强制劳动。

四、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

1. 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2. 以劳动力为标准，能劳动者比不能劳动者多分土地一倍。

以上两个标准，以第一个为主体，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得适用第二个标准，采取第一个标准的理由：(甲)在养老育婴的设备未完备以前，老幼如分田过少，必至不能维持生活。

(乙)以人口为标准计算分田，比较简单方便。(丙)没有老小的人家很少。同时老小虽无耕种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后，政府亦得分配以相当之公众勤务，如任交通等。

五、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

1. 以乡为单位分配；
2. 以几乡为单位分配（如永新之小江区）；
3. 以区为单位分配（如遂川之黄坳区）。

以上三种标准，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时，得适用第二、第三两种标准。

六、山林分配法：

1. 茶山、柴山、照分田的办法，以乡为单位，平均分配耕种使用。
2. 竹木山，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但农民经苏维埃政府许可后，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须得乡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下，须得区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上，须得县

苏维埃政府许可。

3. 竹木概由县苏维埃政府出卖。所得之钱，由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之。

七、土地税之征收：

1. 土地税依照生产情形分为三种：一、百分之十五；二、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种办法，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经高级苏维埃政府批准，得分别适用二两种。

2. 如遇天灾，或其他特殊情形时，得呈明高级苏维埃政府核准，免纳土地税。

3. 土地税由县苏维埃政府征收，交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

八、乡村手工业工人，如自己愿意分田者，得分每个农民所得田的数量之一半。

九、红军及赤卫队的官兵，在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机关服务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农民所得之数，由苏维埃政府雇人代替耕种。

原书编者按：此土地法是1928年冬天在井冈山(湘赣边区苏区)制定的，这是1927年冬天至1928年冬天一整年内土地斗争经验的总结，在这以前，是没有任何经验的。这个土地法有几个错误：①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②土地所有权属政府而不是属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③禁止土地买卖。这些都是原则错误，后来都改正了。关于共同耕种与以劳力为分配土地标准，宣布不作为主要办法，而以私人耕种与人口为分田标准作为主要办法，这是因为当时虽感到前者不妥，而同志中主张者不少，所以这样规定，后来就改为只用后者为标准了。雇人替红军人员耕田，后来改为动员农民替他们耕了。

(原载毛泽东著《农村调查》，一九四九·七)

兴 国 土 地 法

——一九二九年四月——

一、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兴国工农兵代表会议政府所有，分给无田地及少田地的农民耕种使用。

二、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经工农兵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

三、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

1. 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2. 以劳动力为标准，能劳动的比不能劳动的多分土地一倍。

以上两个标准，以第一个为主体，有特别情形的地方得适用第二个标准。采取第一个标准的理由：（甲）在养老育婴的设备未完毕以前，老幼如分田过少，必至不能维持生活。

（乙）以人口为标准计算分田，比较简单方便。（丙）没有老小的人家很少。同时老小虽无耕种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后，政府亦得分配以相当之公众勤务如任交通等。

四、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

1. 以乡为单位分配；

2. 以几乡为单位分配（如永新之小江区）；

3. 以区为单位分配。

以上三种标准，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时，得适用第二第三两种标准。

五、山林分配法：

1. 茶山柴山照分田的办法，以乡为单位平均分配耕种使用。

2. 竹木山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但农民经苏维埃政府所许可后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须得乡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下须得区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上须得县苏维埃政府许可。

3. 竹木概由县苏维埃政府出卖，所得之钱由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之。

六、土地税之征收：

1. 土地税依照生产情形分为三种：一、百分之十五，二、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种方法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经高级苏维埃批准，得分别适用二三两种。

2. 如遇天灾或其他特殊情形时，得呈明高级苏维埃政府核准，免纳土地税。

3. 土地税由县苏维埃政府征收，交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之。

七、乡村手工业工人，如系自己愿意分田者，得分每个农民所得田的数量之一半。

八、红军及赤卫队的官兵，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机关服务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农民所得之数，由苏维埃政府雇人代替耕种。

原书编者按：这是前一个土地法制定后第四个月，红军从井冈山到赣南之兴国发布的。内容有一点重要的变更，就是把“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土地”，这是一个原则的改正。但其余各点均未改变，这些是到了1930年才改变的。这两个土地法，存之以见我们对于土地斗争认识之发展。

（原载毛泽东著《农村调查》，一九四九·七）

殖民地农村经济底特质

薛暮桥

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农民

离开了农民便没有地主，离开了工资劳动者便没有资本家，同样，离开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也便没有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国家底掠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是资本主义发展到独占阶段时候的必然的结果。无论日本底在满蒙“宣扬王道”，无论意大利底在阿比西尼亚“灌输文明”，他们都是牺牲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民众，去替本国底资本巨头制造超额利润。资本巨头底贪欲是没有止境的，所以他们掠夺底残酷程度，常常是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民众反抗底力量来做最后的界限。

我们知道，在任何资本主义国家中间，由于土地私有制底存在以及其它原因，工业底发展往往远比农业来得迅速。资本主义地发展，使许多农业国家变成工业国家；这就是说，工业生产常常压倒农业生产而占有绝大的优势。譬如英国底农村人口，一八五一年还占总人口底四九·九%，到一九二一年已经只占总人口二〇·七%。同样德国农村人口所占比率，也从一八七一年的六三·九%降到一九二五年的三五·八%。然而工业是决不能够离开了农业

而单独存在的；因为工业需要农业供给原料，工业人口需要农业供给粮食；同时，工业生产物品，也需要在农村人口中间寻求市场。所以资本主义底畸形发展，使资本主义先进各国除掉向外掠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之外，无法维持生产上的平衡。尤其当资本主义发占到独占阶段——帝国主义阶段时候，掠夺殖民地的需要更加来得迫切。

欧洲各国掠夺殖民地的历史，一般可以分成三个时期：第一，在美洲和东亚航路发见后的二三百年的中间；欧洲底资本主义工业尚未充分发展，商业资本家在殖民史上占有领导地位。这时他们最主要的侵略方式，是在商品交换面具之下，实行强盗般的掠夺。他们所得到的商业利润，往往超过成本数十百倍。第二，在工业资本主义时代，殖民地底主要任务，是供给廉价的原料和粮食，并销售宗主国底过剩商品。这时帝国主义国家为着保持它底垄断地位起见，往往强迫殖民地底农民种植某种商品作物，并禁止他们发展工业。最后，到了帝国主义时代，除掉上述任务之外，宗主国底资本输出渐占重要地位。不过这种输出资本大多不是用来发展殖民地底工业，更不是来建立资本主义式的农场，而是用于操纵金融，财政，交通工具，以至政治投机和军事冒险等等。

有些人说，殖民地是帝国主义国家底农村；殖民地底隶属帝国主义国家，正如帝国主义国家中间农村底隶属都市一般无二。所以，他们以为殖民地底供给原料，和帝国主义国家底推销商品，不过是根据分工原则而建立起来的国际间的分业。他们以为帝国主义国家底供给资本，技术，和收买农产物品，可以保证殖民地农业底迅速发展。然而事实告诉我们，这种“互惠”理论，只是帝国主义御用学者欺骗殖民地民众的毒药。半世纪来，帝国主义列强统治殖民地的结果，仅仅使殖民地底农业停滞和衰落，仅仅使殖民地底农民饥饿和死亡。所谓“提携”“合作”，实际只是侵略和独占底别名而已。

帝国主义国家底侵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同都市底“剥削”农村虽然也有类似之点，但是两者之间却有极重要的区别。第一，在帝国主义国家中间，农村虽然常比都市来得落后，中小农民虽然也会通过不等价的交换而受都市资本家底剥削，但因：1. 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经营已占优势，都市资本不能侵犯农业资本家所应得的平均利润；2. 都市工业迅速发展，资产阶级如果剥削到农业劳动者底必要劳动，就会引起乡村人口底流入都市，和农业劳动力底缺乏。所以一般而论，都市底“剥削”农村，是要受到资本主义经济法则底限制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情形便完全不同了。这里帝国主义可以实行各种封建性的超经济的剥削。就连富裕农民，也常受到帝国主义者底掠夺；至于大多数的贫苦农民，他们常在饥饿线下，过着牛马般的悲苦生活。什么“利润法则”，“工资法则”，对于殖民地农民是几乎毫无关系的。

第二，在帝国主义国家中间，因为农民大众曾经参加资本家底民主革命，所以他们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是被资本主义各国底法律所承认的。尤其是劳动者有坚强组织的国家，他们底政治权利常被资本家所重视。例如英美法等民主国家举行竞选时候，许多资产阶级政党不得不对农民大众表示虚伪的好感。但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民们底政治权利几乎全被剥夺，他们甚至失掉了身体底自由，和财产底保障。帝国主义者可以任意把殖民地底农民逮捕拘禁，强迫他们去做奴隶劳动，甚至送到市场上去出卖。虽然保障私有财产是资本主义社会底最高法律，但是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却常公然掠夺农民们的土地和财产。在美洲和非洲底殖民历史上，几乎没有一页不是充满着斑斑的血迹。

最后，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村中间，因为生产落后，封建势力一般占有优越地位，而且这种封建势力，由于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原因，常被帝国主义者所直接间接地维持着。因此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民除受帝国主义掠夺之外，还要受到国内封建势力底宰割。这种双重压迫，又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民们底特殊命运。

殖民地底种植场经济

帝国主义国家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行农业政策，可以分成两个类型：1. 殖民地侵略者，和一部份土著地主或买办商业资本家所直接经营的大规模的种植场；2. 地主底封建制度剥削下的小农经营（孙冶方：《财政资本底统治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国农村》第一卷第十二期）。在农业生产还在较原始的阶段，商品经济不很发展，同时帝国主义者底主要目的是在大量供给某种工业原料的地方，例如非洲和南洋群岛，他们主要采取前一方式——剥削奴隶劳动的种植场经济。在农业生产比较进步，商品经济相当发展，同时帝国主义者底主要目的是在推销过剩商品的地方，例如印度、朝鲜、以至我们中国，他们主要采取后一方式——半封建的小农经济。当然，这两种方式并不是机械地对立着的，例如在种植场底周围，往往环绕着许多半封建的小农经营。

殖民地的种植场经济，是以两种因素为基础的：第一是殖民地侵略者对土地的超经济的垄断；第二是强制劳动。殖民地侵略者为着发展种植场经济，更为着强迫殖民地底农民“自愿”接受那种最残酷的奴隶劳动，常用各种超经济的方法来掠夺大部分的土地。孙冶方先生在《财政资本底统治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一文中间，曾经告诉我们下列许多例子：

在法尼亚（英属东非洲殖民地）地方，英国殖民地政府为了一千九百个欧洲底种植场经营者，圈占了三百万公顷土地。因此二百七十余万土人，都被驱逐在一千万公顷地质最劣的“保留地”区域。这样每一个欧洲人占有一·六三六公顷肥田，而每一个土人只分到三公顷强的瘠地。

在南非联邦有二亿三千万英亩土地握在白人手中；但全体白人只有一百五十万人左右。其余五百五十万的黑人，只占有二千七百万英亩土地，即占全人口五分之四的土人，只占有百分之十的耕地。

法国底殖民地拓植者在突尼斯地方同土人酋长勾结着，侵占了所有的公社土地。在这些酋长底帮助之下，使七一九二个白种人获得八十万公顷最好的土地；但二百五十万土人只占有二百万公顷土地。

殖民地经营者掠夺了这样多的土地，是不是全部用来开辟种植地呢？决不是的。英国人在法尼亚所占领的土地，连牧场在内，只有百分之八自己经营。在南非联邦，白种人只耕种了所有土地底百分之五。他们占有这样多的土地，无非是使土人失却生活基础，被迫着到种植场去负担苦役。例如南非政府在一九一三年颁布了一个新法令，禁止黑人在“保留地”以外购买或租种土地。这就是说，土人如果不甘心做种植场主人底奴隶，那么他们就只得活活饿死。

殖民地侵略者要在这些地方迅速扩张种植场经济；但是殖民地农民的社会分化过于迟缓，不能供给这样多的自由劳动。所以他们除掉采用强制劳动以外，实在也没有其它更如意的办法。例如美国底飞斯登种植公司曾与利比亚政府订约，后者应以一百万英亩土地让与公司并负责代募农场劳动者三十万至三十五万人；但是利比亚的全国人口只有一百五十万人。试问在这情形之下，除掉采用强迫劳动以外，还有什么办法？

殖民地政府底税捐政策，往往也替种植场经营者开辟奴隶劳动底源泉。在法尼亚地方，殖民地政府对土人征收重税，而且要用现金缴纳；同时他们又禁止土人栽种某几种最有利的商品作物。土人既不能靠农产卖钱，他们获得现金的唯一办法，便是到白人底种植场上去当苦工。因此政府底收税人总是同种植场的招工头同时出发。出租土地也是他们取得廉价劳动力

的方法之一，在法尼亚土人从种植场主租了一小块土地，便要以极低廉的工资，在种植场上工作一百八十天。

这种采用奴隶劳动的种植场经济不仅存在于非洲诸殖民地，同样存于在南美许多半殖民地国家。美国在南北战争以前，南部各邦底棉花烟草等类种植场上，也被非洲底“黑奴”所充斥着。当时非洲各地底奴隶贸易非常旺盛，“黑色大陆”内的黑人常被全族捉出，经过酋长之手卖给白人，水陆迢迢地运往美国。在一七九〇年美洲还只有六十九万七千黑人，到一八六一年竟达四百万了。当时美洲种植场主对待“黑奴”的残酷情形，也极令人惊骇。普通一个强健的“黑奴”，被他们驱使七年以后，便会变成废物！

尽管帝国主义者用“废除奴隶制度”来做侵略非洲的借口，但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非洲各地，奴隶制度一般仍受法律底保护。如在苏丹，每个自由人平均有十五个“注洛属”——变相的奴隶。这种情形，同样存在于南洋群岛，并受帝国主义者的称颂。国联奴隶制度调查委员会的主席郭尔，向委员会提出的草案中曾说“委员会认为大多数文明落后的国度中所实施的家庭奴隶制和农业奴隶制，是与这里底文化状况相适应的，是奴隶和主人双方底繁荣和幸福底保障。……所以，如果把现存的情形突然加以废除，那将成为各种重大灾害的来源”。当然，在帝国主义者底眼中看来，就连奴隶的服从主人，也是保障“双方底繁荣和幸福”的“互惠互助”啊！

殖民地底小农民经济

在东方诸殖民地，例如印度、朝鲜、波斯、土耳其，土地关系底主要特征，是地主占有大部份的土地；他并不自己经营，而把大部份的土地分割开来租给零细佃农耕种。他们向佃农征收苛重的佃租；佃租数额普通要占总产量底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对于这种封建性的土地关系，殖民地侵略者非但不加破坏，而且往往人工地去培植起来。如在印度，七百个土著王公占有全国土地底三分之一，即一百七十四万平方公里。英国人把许多地方底包税人变成了实际的土地所有者，这便是所谓“扎明大尔”制（Zemindar）。全印度底耕地，有百分之五二是在“扎明大尔”制度之下。包税人有权向农民征收贡税，而以其中的一定部份缴给殖民地统治者。根据孟买、麻达拉斯、旁遮普三个地方底调查，土地分配约如下表：

	户 数	所有土地
地 主	一·七%	三六·〇%
富 农	七·八%	二一·五%
小 农	九〇·五%	四二·五%

在朝鲜，耕地底半数以上是在地主手里，而且他们所占有的耕地是在年年扩大。下表表示朝鲜农民使用耕地中间，借地所占成份是在年年增加：

	自 耕 地	佃 耕 地
一九二六	四九·二%	五〇·八%
一九二八	四五·八%	五四·二%
一九三〇	四四·四%	五五·六%
一九三二	四三·四%	五六·六%

根据一九二七年土耳其底调查统计，有二五%的农家是完全没有土地的；有四七%的农家所有土地在二公顷以下。但在安哥拉等大地主最发达的地方，地主底产业往往在二百公顷或

者二千公顷以上。在波斯有百分之八十的耕地是在地主手里。印度支那底耕地半数以上是在交趾支那，但这里的土地也有百分之八十是在白人种植场主和土著地主底手中；事实上有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农民是完全没有土地的。

当然，在上述许多地方，不但土著地主，同时殖民地侵略者也在掠夺农民们的土地；而且后者所占地位正在那里逐渐显著起来。如在朝鲜，目下已有许多土地落入日本地主手中。在朝鲜底五千个地主中间，中小地主虽然朝鲜人占优势，但是一千町以上的大地主，朝鲜人只有十个，日本人却有三十七个。因此日本地主每户平均所有土地，比较朝鲜地主大出倍数：

	地主数户	所有土地	每户平均
朝 鲜 人	四·一六二	三四〇·九七〇町	八一·九二町
日 本 人	八七〇	二一六·一〇四町	二四九·六八町

在这半封建的土地关系之上，殖民地统治者不但用苛重的赋税来剥削土着农民，他们更用操纵农产价格底方式，来替宗主国底资本巨头猎取超额利润。尤其是在世界经济恐慌爆发以后，宗主国底资本巨头尽量地把恐慌底损失，转嫁到殖民地农民底身上。辟如在印度，物价指数底剪刀差达到了下列的显著程度：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农 产 品	一三〇	九〇	七三	七〇
工 业 品	一四二	一二六	一一六	一一二

农产价格跌落的结果，殖民地农民底农业生产便非但不能取得利润，而且不能维持成本。就是一九三〇年的调查，每一开基（七八四磅）谷物，在孟加拉生产成本是二二五鲁比，售价是一六〇鲁比，损失六五鲁比，在奥姆生产成本是二六〇鲁比，售价是一七〇鲁比，因此九〇鲁比。因此印度底谷物生产便极度衰落：在同年平均每一英亩的小麦产量，英国是二〇·二二磅，日本是一·五二六磅，印度是六〇五磅！

除掉这种不等价的交换以外，殖民地侵略者还用高利贷来剥削土著农民。在朝鲜，日本资本底东洋拓殖公司、殖产银行、金融组合、朝鲜银行，直接间接地掌握着朝鲜农村中的金融命脉；它们是最大的农村高利贷者。根据一九三〇年的统计，朝鲜农户中有百分之七五是负债农户，平均每户负债六十五日元，总负债额超过一万万日元。在印度，一九三一年（？）银行公会发表印度农民底负债数额是九十万万卢比；因负债而破产的农家是大大地增加了。

殖民地侵略者一方面限制殖民地底工业发展，使它不能够同宗主国相竞争；另一方面，他们又用种种方法来掠夺他们所需要的原料和粮食。日本是个缺乏粮食的国家；它从朝鲜掠夺去的米谷，现在已经超过朝鲜米谷总产量的半数。下面是最近几年朝鲜米谷输出的增加情形：

朝鲜输往日本米谷（十月累计）对农生产量的比率

一九三〇	五·四二六·四七六	三九·六%
一九三二	七·五六九·八三七	四七·七%
一九三四	九·四二五·九七〇	五〇·四%

粮食的大量输出，是不是朝鲜农民的福利呢？绝对不是。朝鲜农民从输出粮食所得到的报酬，只是饥饿而已。按一九三〇年的统计，朝鲜缺乏食粮的农户，还有一百二十五万，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八·一。又据一九三五年的统计，朝鲜人每人平均米底消费只有四斗五升（日本容量），日本人每人每年消费一石一斗。在一九二五年，朝鲜人每人每年米的消费还

有六斗，在这短短十年中间竟减少了四分之一。

看吧！这就是××帝国主义“开发”朝鲜农村所得到的成绩！

（原载《中国农村》三卷二期，一九三七）

封建社会底农业生产关系

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基本知识（二）

薛暮桥

一 什么叫做封建制度

什么叫做封建制度？这一问题底解答，对于中国，印度，朝鲜，等国社会经济结构底认识，显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可是不幸得很，封建制度这个名称，在历史上既然常被滥用，在近几年的社会史论战中间更被闹得“一塌糊涂”。非但那些参战将士各有各的意见，很难辨别是非，判断曲直；就连一个人底各种著作而论，也常前后矛盾，没有一个一贯的主张，关于这笔“糊涂帐”底清算，自有那些参战将士会来负此责任。本文因受篇幅和体裁底限制，只能约略提出几个要点。

目下最流行的一种误解，是把政治组织上的分权和等级制度当做封建社会的特徵。陶希圣先生以为春秋战国时代封建制度已趋崩溃；他说“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一个徵象是等级关系的崩坏……第二个徵象是战争的连续，封建领地逐渐并吞而为集权国家……第三个徵象是社会连带的松懈……第四个徵象是个人及社会阶级对社会再建之无力……第五个徵象是士人阶级的勃兴及官僚制度的成立”《中国社会与中国革命》。在这五个徵象中间，除掉三四两个稍稍涉及商业资本底分解封建组织和自由地主阶级底成立——自然这种经济分析是不充分的——之外，几乎全在政治组织上面着眼。其实任何政治组织都是某种经济结构底上层建筑，必须要有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其基础；同时各种生产关系又在一定的生产方法之上建立起来。生产方法变化到某一程度，引起生产关系底质的转变；而这生产关系底转变又会影响政治组织，使它具有新的形式或是新的内容。生产方法和生产关系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间是最基本的东西，也是决定社会性质的主要的关键

固然，政治组织是从经济结构派生出来，它同经济结构常常互相适应。不过在旧的生产关系没有崩坏以前，产生一种新的政治组织，或是新的生产关系已经产生，旧的政治组织还把它底躯壳残存下来，——这都是很可能的事情。古罗马共和国底变为古罗马帝国，并没有使奴隶社会底跟本质着消灭；另一方面，古罗马共和国同美利坚共和国之间，或是古罗马帝国同大不列颠帝国之间，除掉名称之外显然没有丝毫类似之点。许多庸俗学者仅仅根据“废封建，立郡县”这种政治组织上的变化，来断定封建制度到秦朝就已完全消灭，这是重视现象忽略本质的皮毛见解。

其次是把剥削程度当做封建制度底特征。朱新繁先生为要证明封建势力在中国社会底经